

# 舒城县发电

发电单位：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肖 波

等级 特急·明电

舒政办明电〔2022〕13号

舒机发 号

##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舒城县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舒城县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根据工作实际，结合《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等 10 部门关于组织开展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专项行动的通知》（皖教秘安管〔2022〕12 号）精神，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7 日

# 舒城县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全面加强青少年儿童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根据省市有关工作部署，经研究决定，2022年4月到2023年4月在全县开展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专项行动，现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防溺水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群防群治、源头治理；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尽职尽责、失职追责；坚持上下协同、部门联动、严管长抓、常态长效，全面压实青少年儿童预防溺水安全教育、管理、监护责任，织密织牢社会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防护网络，坚决遏制溺亡事件发生。

## 二、工作重点

建立健全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四位一体”预防溺水事件工作体系，构建完善长效工作机制，筑牢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屏障。突出预防，切实看牢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及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把牢5月至10月天气炎热、暑期及冬季水域结冰等溺水事件高发时段；守牢易发生溺水事件的河湖、溪流、池塘、坑坝、水库等危险水域。切实做到“宣传教育全覆盖、排查整改全覆盖、联防联控全覆盖、巡查防范全覆盖”。

## 三、工作安排

专项行动时间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分为四个阶段。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2 年 4 月底前完成)。

各乡镇、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根据省、市、县工作安排,迅速启动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专项行动,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召开会议部署落实。按照重点群体有人监管、重点时段有人值守、重点水域有警示标识的要求,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工作措施等内容,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推动各乡镇和宣传、教育、公安、民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应急管理、融媒体等部门以及共、青、妇等群团组织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强化措施、履职尽责,加强对危险水域的警示监管及防护,健全完善预防溺水专项治理工作联动机制,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 宣传教育、隐患排查、问题整改阶段(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

1. 宣传教育全覆盖。各乡镇、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把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教育向家庭和假期延伸,做到校内校外、学校与家庭、学期与假期无缝衔接、有效对接,完善宣传方案,创新宣传形式,拓展宣传渠道,保持宣传声势。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保护青少年儿童生命安全的良好氛围。一要加强校内安全教育。学校要建立健全校内安全教育提醒制度,利用每天放学前 1 分钟、每周放学前 5 分钟、节假日前 30 分钟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防溺水提醒,结合近期发生的溺水事故,通过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十个一”活动,即:上一堂预防溺水专题教育课;集中

开展一次安全教育；组织一次预防溺水和游泳安全知识竞赛或知识展板等宣传活动；印发一份游泳安全和预防溺水宣传册页；召开一次家长会；开展一次家长专访活动；印发一份致家长一封信；布置一篇防溺水安全教育作业；建立每周一次专题教育制度（假前）；建立每日一次安全提醒制度。切实提高青少年儿童和家长（监护人）的警惕性和自觉性，使学生切实做到“六不”，即：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二要延伸宣传教育触角。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通过电视、广播和“两微一端”等，开展全方位、高频次的防溺水宣传报道，增强防灾避险意识和能力。在乡镇、街道人群密集场所，张贴、悬挂一批防溺水安全宣传标语和版面，实现全县乡镇、村、居全覆盖。要在暑假、周末等容易发生溺水的关键时段，组织村（居）委会利用大喇叭等形式循环播报防溺水安全提醒。三要强化救护技能培训。县教育局和各学校要把防溺水安全教育作为基础性、常态化工作抓紧抓实，切实提高学生对潜在危险的认知和应急避险自防互救能力；要会同县游泳协会、蓝天救援队等定期组织“预防溺水自己自护”宣传培训，帮助青少年儿童学习和掌握正确的救护常识；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融入教学规划，加强排查干预，建立心理危机转介诊疗机制，确保及时诊断、及时治疗。

2. 排查整改全覆盖。一要开展一次排查起底。各乡镇、各

有关部门要对辖区内重点水域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拉网式排查。摸清河流、水库、塘坝、机井、建筑工地水池、废弃矿坑、景区内水体等水域的具体情况，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分级建立安全隐患台账，确立清单管理、认领包保责任，确保底数清、情况明。二要开展一次整改管控。要对排查出的隐患地段和水域，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谁所有、谁负责”原则，建立清单化、闭环式管理，逐一落实隐患整改责任。对短期内能够排除风险隐患的，要立即整改到位，坚决消除风险点；对需要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帮助支持的，要及时报告、主动对接，推动问题得到解决，坚决杜绝“捂在手里”、小事拖大、大事拖炸；对需要长期坚持的，也要有阶段性目标，最大限度防止发生溺亡事故。三要开展一次维护修缮。各乡镇、各部门要完善各类水域防溺水“三个一”设施的设置，包括悬挂一幅防溺水宣传标语，设置一个防溺水警示牌（要将水深、危险程度等要素标识出来），配备一套简易救生设备（包括带长绳的泳圈、长竹竿、竹梯等）。落实“一线一栏”，在临水岸边喷涂黄色警戒线，在公共活动水域设置防护围栏，定期巡查、及时维护、及时修缮，做到安全警示到位、隔离防护到位。

3. 联防联控全覆盖。县教育局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提高中小学生防溺水知识和自救施救技能。县民政局要指导村（居）委会加强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防溺水安全教育，摸清辖区各类水体的底子，督促配备安全巡视员和义务监督员，在事故多发地设置警示标识和防护措施，加强辖区危

险区域的巡查。县水利局要在所属水域设置永久性安全警示牌，安装隔离防护设施和救生设施；各管理单位组织专职安全巡查队伍全天候巡查。县住建局要加强建筑工地形成的水池、水坑的管理，督促相关业主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并及时回填。县应急局要加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尾矿库、矿坑防溺水措施；完善溺水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确保一日发生险情或溺水事件，能够全力开展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溺亡事件。县文旅体局要加强对辖区内旅游景区景点的管理，在涉水区域设立警示标志、防护设施和救生设施，并加强巡查监管；督促游泳馆（池）安全防范措施落实落细。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采砂、取土、取石形成的水域监管措施，督促及时填埋废弃矿坑。宣传、融媒体中心要加强青少年儿童安全和防溺水公益广告宣传及警示教育。

4. 巡查防范全覆盖。各乡镇和部门要对辖区内所有水域进行责任划分，结合河（湖）长制确定每一片水域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责任人。要督促水域主体责任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加强日常巡查。特别要在节假日、暑假期间和高温天气等重点时段，落实全天候值守巡查，根据水域面积合理设置巡查值守人数，确保每一段、每一片水域都有巡查值守责任人，并做好巡查值守记录。对青少年儿童经常嬉水、游泳的重点区域，要重点巡查，认真做好劝阻，坚决防止私自下水。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发挥镇、村河（湖）长作用和包村干部熟悉水域、熟悉地形、熟悉情况的优势，因地制宜设立专兼职巡逻队伍，重点时段要开展不间断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劝离嬉水、游泳人员。县公安

局要完善落实反应灵敏、合成高效的溺水类警情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基层派出所救生装备配备，确保能够快速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三）总结提升、建章立制，构建长效机制阶段（2022年12月底前）。

加大对专项行动中好典型好做法的总结和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调动各乡镇、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抓工作落实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坚持制度创新，标本兼治，制定预防溺水工作严管长抓、常态长效机制。

（四）检查验收阶段（2023年4月底前）。

县政府有关部门以“四不两直”方式，对各地各校开展的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专项行动进行全面督导、检查验收，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成立组织，周密部署，明确责任，细化措施，狠抓落实。要确定专人，履职尽责，把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当作一项政治任务、民生工程，切实增强维护未成年学生生命安全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

（二）强化应急值守。各乡镇、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建立健全防溺水应急值守工作制度，坚持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一旦发生青少年儿童溺水等安全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第一时间向主管部门报告。加强舆情监测和应对处

置，坚决打击谣言滋事等行为。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乡镇、各部门要经常到学校、重点水域检查指导，做到一月一检查、一月一回顾、一季度一评估，并建立检查台账。要结合自身职责任务开展督导检查专项行动，重点检查各水域落实防溺水措施、防护设施建设、隐患排查整改、应急值守等情况，逐项逐环节开展督查，建立问题台账，实行跟踪督办。

（四）严肃考评问责。建立健全溺水事件一事一报和责任倒查机制，对责任落实不到位、防护设施建设不到位、巡查值守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到位、宣传教育不到位，甚至失职、渎职，导致发生青少年儿童溺水死亡事故的，以及迟报、瞒报、漏报溺水死亡事故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 附件：1. “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专项行动” 水域安全隐患排查汇总表
2. “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专项行动” 水域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清单